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418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林暉恩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零捌萬參仟柒佰肆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431729元	林暉恩	自民國113年 7月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0.03%
002	新臺幣 405394元	林暉恩	自民國113年 7月9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8.33%
003	新臺幣 246620元	林暉恩	自民國113年 7月9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0.38%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----------	----	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

001	新臺幣 431729元	林暉恩	暨自民國113年 8月9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405394元	林暉恩	暨自民國113年 8月10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3	新臺幣 246620元	林暉恩	暨自民國113年 8月10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
01 附件：

02 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11月8日
03 向債權人借款6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0.03%計算，
04 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
05 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
06 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
07 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
08 仍積欠債權人借款431,729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
09 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
10 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
11 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
12 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13 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11月9日
14 向債權人借款5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8.33%計算，債
15 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
16 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
17 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
18 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
19 積欠債權人借款405,394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
20 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
21 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
22 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
23 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24 三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11月9日
25 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0.38%計算，
26 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
27 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
28 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
29 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
30 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46,620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

01 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
02 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
03 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
04 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05 四、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
06 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
07 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